

## 卷第三百六十五 妖怪七

王申子 韓伙 許敬張閒 太原小兒 李師古 孟不疑 戴督 杜悰 鄭綱 河北軍將

宮山僧

王申子

貞觀（明抄本「觀」作「無」）中，望苑驛西有民王申，手（「手」原作「子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植榆於路旁，成林，構茅屋。夏月，常饋漿於行人，官客即延憩具茗。有兒年十三，每令伺客。一日，白其父，路有女子求水，因令呼入。女年甚少，衣碧襦白幅巾。自言家在南十餘里，夫死無兒，今服禪矣。將適馬嵬訪親情，丐衣食。語言明晤，舉止可愛。王申乃留食，謂曰：「今日已暮，可宿此，達明去也。」女亦欣然從之，其妻內之後堂，呼為妹，倩裁衣數事。自午至戌，悉辦。針指細密，殆非人工。申大驚異，妻尤愛之。乃戲曰：「妹能為我作新婦乎？」女笑曰：「身既無托，願執井灶。」王申即日，借衣貫酒，禮納為新婦。其夕暑熱，戒其夫，近多盜，不可辟門。即舉巨椽，捍戶而寢。及夜半，王申妻夢其子被發訴曰：「被食將盡矣！」妻驚，欲省其子。王申曰：「渠得好新婦，喜極嚙言耶。」妻還睡，復夢如初。申與妻秉燭，呼其子及新婦，悉不應。扣其戶，戶牢如鍵。乃壞門闔。才開，有一物，圓目鑿齒，體如藍色，衝人而去。其子唯餘腦骨及發而已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韓伙

韓伙在桂州。妖賊封盈，能為數里霧。先是嘗行野外，見黃蝶數十，因逐之，至大樹下而滅。掘得石函，素書大如臂，遂成左道。歸之如市，乃聲言某日收桂州。有紫氣者，我必勝。至期，果有紫氣如匹帛，互於州城上。白氣直衝之，紫氣遂散。忽大霧，至午稍霽。州宅諸樹，滴下銅佛。大如麥，不知其數。是年韓卒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許敬張閒

唐貞元中，許敬、張閒同讀書於偃月山。書堂兩間，人據其一，中隔有丈。許西而張東，各開戶牖。初敬遽相勸勵，情地甚狎。自春徂冬，各秉燭而學。一夜二更，忽有一物，推許生戶而入。初意其張生，而不之意。其物已在案側立。及讀書遍，乃回視。方見一物，長可五尺餘，虎牙狼目，毛如猿獍，爪如鷹鷂，服豹皮褌，見許生顧盼，乃叉手端目，並足而立。許生恐甚，遂失聲，連叫張生相救。如是數百聲。張生滅燭，柱戶佯寢，竟不應之。其物忽倒行，就北壁火炉所，乃蹲踞視。許生呼張生不已。其物又起，於床下取生所用伐薪斧，卻回而坐，附火復如初。良久，許生乃安心定氣而言曰：「餘姓許名敬。辭家慕學，與張閒同到此。不早謁諸山神，深為罪耳。然浮俗淺識，幸勿責之。」言已，其物奮起，叉手鞠躬，唯唯而出。敬恨張生之甚也，翌日，乃撤書而歸。於是張生亦相與俱罷，業竟不成。（出《傳信志》）

太原小兒

嚴綬鎮太原，市中小兒如水際泅戲。忽見物中流流下，小兒爭接。乃一瓦瓶，重帛幕之。兒就岸破之，有嬰兒長尺餘，遂迅走。群兒逐之。頃間，足下旋風起，嬰兒已蹈空數尺。近岸舟子，遽以篙擊之。發朱色，目在頂上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李師古

李師古治山亭，掘得一物，類鐵斧頭。時李章武游東平，師古示之。武驚曰：「此禁物也，可飲血三斗。」驗之而信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孟不疑

東平未用兵時，有舉人孟不疑客昭義。夜至一驛，方欲濯足，有稱淄青張評事者至，僕從數十。孟欲謁之。張被酒，初不顧。孟因退就西間。張連呼驛吏，索煎餅。孟默窺之，且怒其傲。良久，煎餅至。孟見一黑物如豬，隨盤，至燈影而滅。如此五六返，張竟不察。（明抄本「察」作「祭」。）孟恐懼不睡。張尋太鼾。至三更，孟才寐。忽見一人皂衣，與張角力。久乃相掙入東偏房，拳聲如杵。頃之，張被發雙袒而出，還寢床上。至五更，張乃喚僕使，張燭巾櫛。就孟曰：「某昨醉中，都不知秀才同廳。」因命食，談笑甚歡。時時小聲曰：「昨夜甚慚長者，乞不言也。」孟但唯唯。復曰：「某有故，不可（）故不可「三字原本作」程須「二字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早發。秀才可先也。」探靴中，得金一挺，授孟曰：「薄貺，乞密前事。」孟不敢辭，即前去。行數里，方聽捕殺人賊。孟詢諸道路，皆曰：「淄青張評事，至其驛早發。及明，但空鞍，失張所在。騎吏返至驛尋索，驛西閣中有席角。發之，白骨而已，無泊一蠅肉也。地上滴血無餘，唯一隻履在旁。相傳此驛舊凶，竟不知何怪。」舉人祝元膺嘗言：「親見孟不疑說，每誡夜食必須祭也。」祝又言：「孟素不信釋氏，頗能詩。其句云：白日故鄉遠。青山佳句中。後嘗持念。溺於遊覽，不復應舉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戴督

臨川郡南城縣令戴督，初買宅於館娃坊。暇日，與弟閒坐廳中。忽聞外有婦人聚笑聲，或近或遠。督頗異之。笑聲漸近，忽見婦人數十散在廳前，倏忽不見，如是累日，督不知所為。廳際有枯梨樹，大合抱。意其為祥，因伐之。根下有石，露如拳。掘之轉闊，勢如鑿形。乃烈火其上。沃醋復鑿。深五六尺，不透。忽見婦人繞坑，拊掌大笑，有頃，共牽督入坑，投於石上。一家驚懼。婦人復還，大笑，督亦隨出。督才出，又失其弟。家人慟哭，督獨不哭。曰：「他亦甚快活。何用哭也。」督至死，不肯言其狀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杜悰

杜悰未達時，游江湖間。值一程稍遙，昏暝方達一戍。有傳舍，居者多不安，或怖懼而卒。驛將見悰骨氣非凡，內思之，此或貴人。若宿而無恙，必將相也。遂請舍容於內，供待極厚。到夜分，聞東序隙舍，洶洶如千萬人聲。悰取紙，大署己之名，係於瓦石，擲之喧聒之處，其聲即絕。又聞西序復喧，即如前擲之，尋亦寂然，遂安寢。遲明，驛吏問安。公具述之，乃知必貴。以束素餞之。及大拜。即訪吏擢用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鄭綱

唐陽武侯鄭綱罷相，自嶺南節度入為吏部尚書，居昭國裡。弟縑為太常少卿，皆在家。廚饌將備，其釜忽如物於灶中築之，離灶尺餘，連築不已。其旁有鑪十餘所，並烹庖將熟，皆兩耳慢搖。良久悉能行，乃止灶上。每三鑪負一釜而行，其餘列行引從，自廚中出。在地有足折者，有廢不用者，亦跳躑而隨之。出廚，東過水渠。諸鑪並行，無所礙，而折足者不能過。其家大小驚異，聚而視之，不知所為。有小兒咒之曰：「既能為怪，折足者何不能前？」諸鑪乃棄釜於庭中，卻過，每兩鑪負一折足者以過。往入少卿院堂前，大小排列定。乃聞空中轟然，如屋崩，其鑪釜悉為黃埃黑煤，盡日方定。其家莫測其故。數日，少卿卒，相國相次而薨。（出《靈怪集》）

#### 河北軍將

湖（「湖」原作「胡」。據《西陽雜俎》十五改。）城逆旅前，嘗有河北軍將過。行未數里，忽有旋風如斗器，起於馬前。軍將以鞭擊之，轉大。遂旋馬首，鬣起豎如植。軍將懼，下馬觀之。覺鬣長數尺，中有細綆，如紅線。馬時人立嘶鳴。軍將怒，乃取佩刀拂之。因風散滅，馬亦死。軍將剖馬腹視之，腹中已無腸。（「腸」原作「傷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不知何怪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#### 宮山僧

宮山（「山下」原有「僧」字。據明抄本刪）在沂州之西鄙，孤拔聳峭，回出眾峰。環三十里，皆無人居。貞元初，有二僧至山，蔭木而居。精勤禮念，以晝繼夜。四遠村落，為構屋室。不旬日，院宇立焉。二僧尤加慤勵，誓不出房，二十餘載。元和中，冬夜月明。二僧各在東西廊，朗聲唄唱。空中虛靜，時聞山下有男子慟哭之聲。稍近，須臾則及院門。二僧不動，哭聲亦止。逾垣遂入。東廊僧遙見其身絕大，躍入西廊，而唄唱之聲尋輟。如聞相（「輟」原作「輒」。「聞」相原作「門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擊撲爭力之狀，久又聞咀嚼啖噬，啜吒甚勵。東廊僧惶駭突走。久不出山，都忘途路。或僕或蹶，氣力殆盡。回望，見其人踉蹌將至，則又跳迸。忽逢一水，兼衣徑渡畢，而迫者適至。遙話曰：「不阻水，當並食之。」東廊僧且懼且行，罔知所詣。俄而大雪，咫尺昏迷。忽得人家牛坊，遂隱身於其中。夜久，雪勢稍晴。忽見一黑衣人，自外執刀槍，徐至欄下。東廊僧省息屏氣，向明潛窺。黑衣踟躕徙倚，如有所伺。有頃，忽院牆中般過兩廊（明抄本「廊」作「囊」。）衣物之類。黑衣取之，束縛負擔。續有一女子，攀牆而出，黑衣挈之而去。僧懼涉蹤跡，則又逃竄，恍惚莫知所之。不十數里，忽墜廢井。井中有死者，身首已離，血體猶暖，蓋適遭殺者也。僧驚悸，不知所為。俄而天明，視之，則昨夜攀牆女子也。久之，即有捕逐者數輩偕至。下窺曰：「盜在此矣。」遂以索縋人，就井繫縛，加以毆擊，與死為鄰。及引上，則以昨夜之事本末陳述。而村人有曾至山中，識為東廊僧者。然且與死女子俱得，未能自解，乃送之於邑。又細列其由，謂西廊僧已為異物啖噬矣。邑遣吏至山中尋驗，西廊僧端居無恙。曰：「初無物。但將二更，方對持念，東廊僧忽然獨去。久與誓約，不出院門。驚異之際，追呼已不及矣。山下之事，我則不知。」邑吏遂以東廊僧誑妄，執為殺人之盜。榜掠薰灼，楚痛備施。僧冤痛誣，甘置於死。賊狀無據，法吏終無以成其獄也。逾月，而殺女竊資之盜，他處發敗，具得情實。僧乃冤免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